

证券代码：832504

证券简称：科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科威股份

NEEQ :832504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Kovitest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7年2月21日，深圳市龙岗区安监局领导率调研组来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公司负责人陪同调研组参观了公司的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并向调研组介绍了公司的发展历程以及具有领先优势的综合解决方案，获得了调研组的高度赞许，调研组希望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充分运用安全在线监测管理平台技术，为建设深圳东部发展轴上的产城融合新城城区保驾护航。

2017年3月17日，深圳市物联网协会产业链接-理事互访团在曹副秘书长的带领下走进公司，公司负责人率核心成员热情接待了互访团。在交流过程中，宋渤海会长和深物联专家赵荣宝教授对公司在物联网应用领域取得的成就给予了高度的赞赏，同时宋会长和赵教授为本次活动为大家在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发展思路，鼓励物联网企业相互整合，互联互通，共建平台，共谋未来。

2017年3月，公司浪涌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本发明专利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的浪涌测试设备不能存储历史数据而导致用户难以对测试样品的测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缺陷。此项国家发明的取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有利于公司发挥主导浪涌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录

【声明与提示】	4
一、基本信息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二、非财务信息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9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2
三、财务信息	14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4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0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Kovitest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LTD
证券简称	科威股份
证券代码	832504
法定代表人	刘文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 6 路 7 号吓围工业区 4 号厂房 401A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 6 路 7 号吓围工业区 4 号厂房 401A
主办券商	中投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匡五寿
电话	0755—86102897
传真	0755—26039029
电子邮箱	hr@kovitest.com
公司网址	www.kovites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 6 路 7 号吓围工业区 4 号厂房 401A、51800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6-02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件模块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8,000,000
控股股东	刘文勇
实际控制人	刘文勇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49,358.16	6,405,567.67	-66.45%
毛利率	16.25%	33.6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1,434.20	656,072.32	-379.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8,084.20	224,442.32	-97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78%	7.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49%	2.6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227.18%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3,779,348.33	29,103,967.21	-18.30%
负债总计	6,147,956.20	9,452,461.63	-34.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1,392.13	19,651,505.58	-10.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1.09	-10.28%
资产负债率	25.85%	32.48%	-
流动比率	264.64%	235.07%	-
利息保障倍数	-12.51	2.16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232.70	373,227.9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6	2.55	-
存货周转率	0.23	0.58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30%	63.0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6.45%	-17.01%	-
净利润增长率	-379.15%	126.18%	-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1、公司是一家集电涌保护器检测设备和防雷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依托其拥有的“电涌测试技术”、“防雷元件现场测试技术”、“防雷元器件测试方法”等核心技术和“雷电模拟实验室”和“防雷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等生产专用设备和在线监测系统为电涌保护器生产厂商、防雷检测机构、防雷工程商、高速公路、电力、气象系统等提供雷电模拟实验室、雷击电涌发生器、智能型便携式现场测试仪、防雷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等产品。

2、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为中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中心、长沙市气象局、浙江雷驰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泽大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捷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为客户提供电涌保护器检测设备、防雷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和技术支持服务，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产品综合毛利率均在 16%以上，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二、经营情况

一、财务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回落，实现销售收入 214.94 万元，实现净利润-183.14 万元。

1、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377.93 万元，比上年期末 2,910.40 万元减少 532.47 万元，降幅 18.3%。负债总额 614.80 万元，比上年期末 945.25 万元减少 330.45 万元，降幅 34.96%，资产及负债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 60 万的短期借款，支付了 2016 年的应付账款 231.67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 18.87 万元，预收款项减少 19.82 万元及净利润减少 183.14 万元所致。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5.85%，较上年期末减少 6.63%。净资产总额为 1,763.14 万元，比上年期末 1,965.15 万元减少 202.01 万元，降幅 10.28%，主要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2、经营成果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45%，营业成本 180.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66%，实现净利润-18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9.15%，主要原因：报告期防雷行业出现了较大的政策性波动，公司及时调整了经营策略，暂缓了防雷检测设备与仪器的部分订单，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量减少，毛利率下降所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自然人吴啸、马中轩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领域主要为从事电影、电视剧栏目投资制作与发行，电影节及演唱会等大型活动投资策划承办，演出设备及影视设备租赁，艺人经纪，影视城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投资运营，艺术品交易，教育投资管理等业务。

3、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438.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流入 37.32 万元减少 476.25 万元，减幅 1,276.02%，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业务经营情况

1、市场拓展

公司作为雷电防护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客户为国内 SPD 厂商，防雷检测机构、防雷工程商及交通、电力、气象等行业用户。2017 年度防雷行业出现了较大的政策性波动，公司及时调整了经营策略，暂缓了防雷检测设备与仪器的部分订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投资领域主要为从事电影、电视剧栏目投资制作与发行，电影节及演唱会等大型活动投资策划承办，演出设备及影视设备租赁，艺人经纪，影视城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投资运营，艺术品交易，教育投资管理等业务。

2、技术研发

公司 2017 年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前瞻性研究能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客户规划，推出适应不同区域、不同类型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需求。防雷环境在线监测模块及在线监测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投产成功，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新动力。

3、人力资源

公司 2017 年不断完善人才招聘与培养机制，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员工招聘、考核、培训、转岗等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加强对员工的吸引力；完善员工培养体系，通过组织知识型培训与人文活动，提升员工的知识体系与工作能力，加强员工职业素养，针对不同岗位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制定公平、公正、公开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员工归属感。

三、风险与价值

一、风险

1、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整体经济复苏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是一种不容忽视的风险。

对策：公司在经济形势下滑时期，着力发展企业的新产品研发试制，大力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形成成熟产品，确保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行业技术进步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雷电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通过自身不断资金投入和技术研发，逐步积累了生产管理经验和核心技术。但随着同行业竞争的加剧，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公司对面临的严峻竞争形势有着清醒的认识并充分的准备，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以应对技术不断进步对公司形成的风险。

3、研发和新产品市场开发的风险

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时间和资金的大量投入，风险高，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新产品推出后在市场上要由客户进行检验，这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团队，掌握着国内同行业还不具备和掌握的专项技术，同时和一些拥有行业先进技术和工艺水平的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合作，使得新产品能迅速推向市场。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容、绝缘材料、机柜、精密仪表等。虽然报告期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但由于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进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主要原材料中电容、机柜等大宗材料一直价格持续稳定，在机加、仪表等方面公司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解决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另一方面又能和供应商保持紧密的联系。

二、价值

1、商业价值

公司治理层清醒的认识到产品品质、市场渠道、销售模式、售后服务对公司的重要性。为此狠抓产品质量，以用户需求和市场为导向，全力拓展市场渠道，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大力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努力实现公司的商业价值。

2、社会价值

防雷减灾是全世界共同努力的目标，公司管理层将为这个目标不断努力，继续做更多、更大的贡献，努力减少各种雷电自然灾害给人类带来的损失。

第四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见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见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与自然人吴啸先生、马中轩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轻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2TRXW，法定代表人：吴啸，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3016-18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 座 1002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5,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3.00%；吴啸出资人民币 4,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2.00%，马中轩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刘文勇，身份证号 4329241982*****71，作为持有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能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50,000	12.50%	1,387,500	3,637,500	20.2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750,000	87.50%	-1,387,500	14,362,500	79.7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0	55.56%	-	10,000,000	55.56%
	董事、监事、高管	5,550,000	30.83%	-5,381,250	168,750	0.9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8,000,000	-	0	1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文勇	10,000,000	-	10,000,000	55.56%	10,000,000	-
2	吴玉芹	5,325,000	-1,331,250	3,993,750	22.19%	3,993,750	-
3	深圳乐智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2,175,000	1,387,500	3,562,500	19.79%	-	3,562,500
4	杨直文	225,000	-56,250	168,750	0.93%	168,750	-
5	深圳市乾鑫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	-	200,000	1.11%	200,000	-
6	纪俊波	75,000	-	75,000	0.42%	-	75,000
合计		18,000,000	-	18,000,000	100.00%	14,362,500	3,637,5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直文为乾鑫源的有限合伙人，吴玉芹为乾鑫源普通合伙人吴成彬的姐姐，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刘文勇，男，汉族，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深圳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职务；2007年5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市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经理职务；；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一部部门经理职务；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担任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文勇，男，汉族，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深圳市天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职务；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深圳市德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经理职务；；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力合智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一部部门经理职务；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担任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刘文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6	本科	2017.2-2017.10	是
杨直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大专	2014.10-2017.10	是
吴成彬	董事	男	32	大专	2014.10-2017.10	是
杨波	董事	男	32	本科	2014.10-2017.10	是
刘宁	董事	男	44	研究生	2014.10-2017.10	是
黄政	监事会主席	男	32	本科	2014.10-2017.10	是
李亚宁	监事	女	38	本科	2014.10-2017.10	是
张军辉	职工监事	男	30	大专	2014.10-2017.10	是
张小华	财务负责人	女	46	大专	2016.8-2017.8	是
匡五寿	董事会秘书	男	49	本科	2014.10-2017.10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直文	董事、副总经理	225,000	-56,250	168,750	0.93%	-
合计	-	225,000	-	168,750	0.93%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吴玉芹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	正常离职
刘文勇	-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原董事长、总经理离职补充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4	4
核心技术人员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36	30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核心员工无变动。

第七节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无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审计机构地址	无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无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无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四-1	6,895,502.68	12,267,562.3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四-2	1,006,543.99	1,509,390.13
预付款项	四-3	118,979.95	222,973.2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四-4	334,149.67	191,46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四-5	7,914,520.52	8,028,168.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269,696.81	22,219,555.32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四-6	2,552,980.26	2,729,882.3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四-7	2,293,343.65	2,286,444.66
开发支出	四-8	2,518,896.89	1,631,257.7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9	124,714.79	221,11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0	19,715.93	15,71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509,651.52	6,884,411.89
资产总计	-	23,779,348.33	29,103,967.21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四-12	1,100,000.00	1,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四-13	658,884.01	2,975,574.11
预收款项	四-14	691,300.00	889,45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四-15	229,684.89	317,253.69
应交税费	四-16	8,639.21	67,026.1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四-17	3,459,448.09	3,503,152.6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147,956.20	9,452,461.6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6,147,956.20	9,452,46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四-18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四-19	852,360.62	1,041,039.8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四-20	61,046.57	61,046.5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四-21	-1,282,015.06	549,41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631,392.13	19,651,505.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631,392.13	19,651,50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779,348.33	29,103,967.21

法定代表人：刘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华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149,358.16	6,405,567.67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中：营业收入	四-22	2,149,358.16	6,405,567.6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4,133,797.45	6,246,130.37
其中：营业成本	四-22	1,800,193.41	4,251,277.7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四-23	12,076.10	32,003.05
销售费用	四-24	491,063.21	524,286.52
管理费用	四-25	1,680,448.82	1,415,178.28
财务费用	四-26	123,315.27	97,817.92
资产减值损失	四-27	26,700.64	-74,43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984,439.29	159,437.30
加：营业外收入	四-28	149,000.00	507,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35,439.29	667,237.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29	-4,005.09	11,164.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31,434.20	656,072.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31,434.20	656,072.3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0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0	0.08

法定代表人：刘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华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61,161.50	10,426,40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0-(1)	390,238.71	531,68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51,400.21	10,958,09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561,920.34	8,066,90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81,612.52	1,321,63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2,573.98	299,62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30-(2)	2,234,526.07	896,704.68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640,632.91	10,584,86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89,232.70	373,22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6,967.00	11,82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967.00	11,82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967.00	-11,82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5,859.97	108,080.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35,859.97	108,08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5,859.97	-108,08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372,059.67	253,32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267,562.35	132,60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895,502.68	385,932.00

法定代表人：刘文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华

第八节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1、公司概况

名称：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5611315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甘李科技园甘李 6 路 7 号吓围工业区 4 号厂房 401A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文勇

认缴股本：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测试设备、仪器、防雷元器件模块的生产（凭深南环批[2011]51632 号经营）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2、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由吴玉芹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257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此次出资业经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智慧源[2007] 验字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吴玉芹	20.00	2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20.00	100.00	

2011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其中，由股东吴玉芹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杨直文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0 万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股东吴玉芹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股东杨直文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本次增资业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东海验字[2011]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登记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吴玉芹	70.00	70.00	70.00	货币出资
杨直文	30.00	30.00	3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1 年 8 月 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工商注册号 4403011257280 变更为 440301105611315。

2012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股东吴玉芹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股东吴玉芹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90%，股东杨直文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10%。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友联验字[2012]第 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登记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吴玉芹	270.00	270.00	90.00	货币出资
杨直文	30.00	30.00	10.00	货币出资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014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由股东吴玉芹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股东吴玉芹出资人民币 570 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95%，股东杨直文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5%。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晨验字[2014]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登记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吴玉芹	570.00	570.00	95.00	货币出资
杨直文	30.00	30.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股东吴玉芹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股东吴玉芹出资人民币 770 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96.25%，股东杨直文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 3.75%。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恒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晨验字[2014]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登记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吴玉芹	770.00	770.00	96.25	货币出资
杨直文	30.00	30.00	3.75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玉芹将其持有本公司7.5%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其中,股东吴玉芹出资人民币710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88.75%,股东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7.5%,股东杨直文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实收资本总额的3.75%。变更登记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吴玉芹	710.00	710.00	88.75	货币出资
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00	7.50	货币出资
杨直文	30.00	30.00	3.75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创立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由吴玉芹、杨直文及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坑社区甘李科技园甘李6路7号吓围工业区4号厂房401A。深圳市科威电子测试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8月31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审字(2014)第0841号《审计报告》审验的净资产人民币8,105,190.81元,按1.01314885125:1的比例折股,折合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本人民币8,000,000.00元,余额105,190.81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公司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股本。本次股本变更业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45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4]第0217号《验资报告》验证。改制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吴玉芹	710.00	710.00	88.75	货币出资
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00	7.50	货币出资
杨直文	30.00	30.00	3.75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6年1月8日,吴玉芹、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直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2,050,000.00股给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纪俊波,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吴玉芹	532.50	532.50	66.56	货币出资
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5.00	货币出资
杨直文	22.50	22.50	2.81	货币出资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50	197.50	24.69	货币出资
纪俊波	7.50	197.50	0.94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5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万股,公司实施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后,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申请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000.00万元。由刘文勇(自然人)以货币形式投入人民币1,100.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16年03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刘文勇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股本变更业经以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140号《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定向增发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吴玉芹	532.50	532.50	29.58	货币出资
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2.22	货币出资
杨直文	22.50	22.50	1.25	货币出资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7.50	197.50	10.97	货币出资
纪俊波	7.50	7.50	0.42	货币出资
刘文勇	1,000.00	1,000.00	55.56	货币出资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 200,000.00 股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给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吴玉芹	532.50	532.50	29.58	货币出资
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11	货币出资
杨直文	22.50	22.50	1.25	货币出资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50	197.50	12.08	货币出资
纪俊波	7.50	7.50	0.42	货币出资
刘文勇	1,000.00	1,000.00	55.56	货币出资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吴玉芹和股东杨直文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133.12 万股和 5.63 万股合计 138.75 万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股东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 1.10 元/股，合计 152.63 万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注册资本 (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吴玉芹	399.375	399.375	22.19	货币出资
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11	货币出资
杨直文	16.875	16.875	0.93	货币出资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25	356.25	19.79	货币出资
纪俊波	7.50	7.50	0.42	货币出资
刘文勇	1,000.00	1,000.00	55.56	货币出资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2017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董事会于收到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吴玉芹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股份 3,993,7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19%。

原董事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文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

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刘文勇先生为总经理，因此刘文勇先生同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依法完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议案》的议案。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主营业务将增加演出设备及影视设备租赁；艺人经纪；影视城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投资运营；艺术品交易；教育投资管理；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旅游地产；文化娱乐；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等。

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2、本公司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并将被合并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3、本公司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公司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7、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8、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9、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本公司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本公司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

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5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押金、定金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关联方、押金、定金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 - 2 年(含 2 年)	10%	10%
2 - 3 年(含 3 年)	30%	30%
3 - 4 年(含 4 年)	50%	50%
4 -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1、存货的分类

主要包括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

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且本公司仅对该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享有权利；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

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

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

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①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②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③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① 任何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
-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是指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其中，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是指企业通过出让或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是指企业拥有产权的建筑物。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是指企业取得的、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闲置土地，不属于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某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对于母公司无偿提供给子公司使用的房产，母公司不应将上述房产在个别报表中认定为投资性房地产，而是将其作为固定资产进行会计核算。

对于公司以租赁为目的而持有、但暂时未能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应

将其继续按照投资性房地产而进行会计核算。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后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述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固定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6)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受让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7) 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8)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u>固定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年)</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固定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按照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1) 发包的基建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交付安装的需安装设备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等确定工程实际成本；

(2) 自营的基建工程，按领用的工程物资成本、原材料成本及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库存商品成本及应交的相关税费、企业辅助生产部门提供的各项劳务成本及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等确定工程实际成本。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

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用借款进行的工程发生的借款利息，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按规定应予以资本化的，计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按规定不能予以资本化的借款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以及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

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4、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的无形资产成本：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2) 企业外购的房屋建筑物，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土地以及建筑物的价值，则应当对支付的价款按照合理的方法（例如公允价值）在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如果确实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企业改变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将其作为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时，应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有不同应当说明改变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摊销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孰短为原则，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

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小的开发、研究支出，采用一次摊销的方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重新估计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年)</u>
专利权	10-20
电脑软件	5
著作权	5-10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可能不会恢复；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含装修费）以及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除用于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年)</u>
厂房装修费用	3-5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a) 实验室产品在产品已发出并取得收货方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 (b) 单独计价的技术服务费在提供完成技术服务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 (c) 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在安装完毕并调试合格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

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并相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对于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融资租赁的认定标准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此种情况通常是指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能够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其中“大部分”，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2、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初始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

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上述规定转出租赁资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如有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中实际利率法的应用

(1)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承租人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当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不同情况，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不同的分摊率：

① 以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② 以合同规定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合同规定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③ 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入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④ 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的，应当重新计算分摊率。

该分摊率是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相等的折现率。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出租人采用实际利率法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时，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率。

4、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经营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有退租或续租的选择权，而不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深圳市科威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十六)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 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业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国税局税务事务通知书，深国税龙布减免备案[2015]121 号，税收优惠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944.25	27,155.13
银行存款	6,857,558.43	12,240,407.2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895,502.68	12,267,562.35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	--	--

- (1)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项目。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37,983.50	100.00%	131,439.51	11.55 %	1,006,543.99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137,983.50	100.00%	131,439.51	11.55 %	1,006,543.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37,983.50	100.00%	131,439.51	11.55 %	1,006,543.99

接上表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614,129.00	100.00%	104,738.87	6.49 %	1,509,390.13
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614,129.00	100.00%	104,738.87	6.49 %	1,509,390.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14,129.00	100.00%	104,738.87	6.49 %	1,509,390.13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87,983.50	78.03 %	26,639.51
1-2 年	50,500.00	4.44 %	5,050.00
2-3 年			
3-4 年	199,500.00	17.53%	99,750.00
合计	1,137,983.50	100.00%	131,439.51

接上表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9,629.00	85.47%	41,388.87
1-2 年	35,000.00	2.17%	3,500.00
2-3 年	199,500.00	12.36%	59,850.00
合计	1,614,129.00	100.00%	104,738.87

(3)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大额款项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支持中心	非关联方	587,283.50	1 年以内	51.61	货款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00.00	3-4 年	17.53	货款
广东立信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00.00	1 年以内， 1-2 年	9.79	货款
深圳市瑞隆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00.00	1 年以内， 1-2 年	8.04	货款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42	货款
合计		1,017,183.50		89.38	

(4)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3、预付款项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979.95	86.55%	200,973.26	90.13%
1-2年			16,000.00	7.18%
2-3年	16,000.00	13.45%	6,000.00	2.69%
合计	118,979.95	100.00%	222,973.26	100.00%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大额款项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长沙傲龙防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58.83	合同未履行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6.81	合同未履行完
深圳市融川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2-3年	13.45	合同未履行完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97.15	1年以内	6.05	合同未履行完
杭州格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2.80	1年以内	4.86	合同未履行完
合计		118,979.95		100.00	

(3) 截止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334,149.67	100.00%			334,149.67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组合小计	334,149.67	100.00%			334,149.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4,149.67	100.00%			334,149.67

接上表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191,461.01	100.00%			191,461.01
组合小计	191,461.01	100.00%			191,461.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1,461.01	100.00%			191,461.01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大额款项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欣泰家具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00.00	1 年以内	39.14	租房押金
深圳市科伦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00.00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27.05	租房押金
合计		221,200.00		66.20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根据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人民币 50 万元，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

5、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2,397.33		2,272,397.33	2,338,860.81		2,338,860.81
在产品	3,256,683.50		3,256,683.50	2,581,912.97		2,581,912.97
库存商品	1,751,194.10		1,751,194.10	1,788,482.31		1,788,482.31
周转材料	11,549.72		11,549.72	12,677.26		12,677.26
发出商品	622,695.87		622,695.87	1,306,235.22		1,306,235.22
合计	7,914,520.52		7,914,520.52	8,028,168.57		8,028,168.57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限制的存货。

6、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71,511.22		298,623.22	3,970,134.44
2.本期增加金额	2,974.36		10,228.21	13,202.57
(1) 购置	2,974.36		10,228.21	13,202.5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74,485.58		308,851.43	3,983,337.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42,007.07		198,245.05	1,240,252.12
2.本期增加金额	173,644.17		16,460.46	190,104.63
(1) 计提	173,644.17		16,460.46	190,104.63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4.期末余额	1,215,651.24	214,705.51	1,430,356.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58,834.34	94,145.92	2,552,980.26
2.期初账面价值	2,629,504.15	100,378.17	2,729,882.32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大类列示如下：

项目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1,821.69	803,646.96		2,745,468.65
2.本期增加金额		169,902.91		169,902.91
(1) 购置		169,902.91		169,902.91
(2) 内部研发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941,821.69	973,549.87		2,915,371.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9,452.41	189,571.58		459,023.99
2.本期增加金额	65,649.00	97,354.92		163,003.92
(1) 计提	65,649.00	97,354.92		163,003.92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35,101.41	286,926.50		622,027.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6,720.28	686,623.37		2,293,343.65
2.期初账面价值	1,672,369.28	614,075.38		2,286,444.66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

8、开发支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结转当期损益	结转无形资产	
防雷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465,658.32				465,658.32
雷电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343,898.62	295,879.73			639,778.35
雷电在线智能网关	397,672.84	295,879.73			693,552.57
接地电阻在线检测系统	424,027.92	295,879.73			719,907.65
合计	1,631,257.70	887,639.19			2,518,896.89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	--------	------	------	--------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2月31日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6月30日
龙岗区厂房装修费	221,116.37		96,401.58		124,714.79
合计	221,116.37		96,401.58		124,714.79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439.51	104,738.87
可抵扣以前年度亏损		
合计	131,439.51	104,73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715.93	15,710.84
可抵扣以前年度亏损		
合计	19,715.93	15,710.84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738.87	26,700.64			131,439.51
合计	104,738.87	26,700.64			131,439.51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1,7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兴银深龙岗流借字(2016)第 05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属于兴银深龙岗授信字(2016)第 0520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止。

根据吴玉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号字 2016 第 05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吴玉芹对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银深龙岗授信字 2016 第 0520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即吴玉芹在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的授信期间内以夫妻共同财产为公司所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所有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兴银深龙岗授信(质押)号字 2016 第 0520A-C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兴银深龙岗授信字 2016 第 0520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即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的授信期间内以保证金 500.00 万财产为公司所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所有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提供质押责任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2,192.13	58.01%	2,807,579.11	94.35%
1-2 年	135,991.88	20.64 %	167,995.00	5.65%
2-3 年	140,700.00	21.35 %		
合计	658,884.01	100.00%	2,975,574.11	100.00%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大额款项单位列示如下：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四川省绵竹西南电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3,870.00	1 年以内、1-2 年	43.08	货款
东莞市道滘拓劲五金机械配件厂	非关联方	55,451.20	1 年以内	8.42	货款
武汉三新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0.00	1 年以内	5.43	货款
北京高泰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20.00	1 年以内	4.91	货款
合计		407,441.20		61.84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1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4,250.00	75.84%	889,455.00	100.00%
1-2 年	167,050.00	24.16%		
合计	691,300.00	100.00%	889,455.00	100.00%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预收账款大额款项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苏州工业园区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46.29	预收货款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00.00	1 年以内	22.10	预收货款
安徽天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00.00	1-2 年	15.61	预收货款
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0.00	1 年以内	6.73	预收货款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5.93	预收货款
合计		668,200.00		96.66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15、应付职工薪酬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17,253.69	1,519,797.52	1,607,366.32	229,684.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246.20	74,246.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7,253.69	1,594,043.72	1,681,612.52	229,684.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7,253.69	1,451,188.87	1,538,757.67	229,684.89
2、职工福利费		21,200.99	21,200.99	
3、社会保险费		27,339.96	27,33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118.19	22,118.19	
工伤保险费		2,584.52	2,584.52	
生育保险费		2,637.25	2,637.25	
4、住房公积金		20,067.70	20,067.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17,253.69	1,519,797.52	1,607,366.32	229,684.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0,866.70	70,866.70	
2、失业保险费		3,379.50	3,379.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4,246.20	74,246.2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16、应交税费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7,614.92	59,832.39
应交城市建设税	533.04	4,196.35
应交教育费附加	380.75	2,997.40
应交印花税	110.50	
合计	8,639.21	67,026.14

1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940.00	4.39%	161,322.68	4.61%
1-2 年	19,392.68	0.56%	3,341,830.01	95.39%
2-3 年	3,288,115.41	95.05%		
合计	3,459,448.09	100.00%	3,503,152.69	100.00%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五、4、（2）。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款项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玉芹	关联方	3,307,058.09	1-2 年, 2-3 年	95.59	借款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90	往来款
合计		3,502,402.69		98.49	

18、股本

(1) 各期资本情况如下：

股东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吴玉芹	3,993,750.00	5,325,000.00
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杨直文	168,750.00	225,000.00
深圳乐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2,500.00	2,175,000.00
纪俊波	75,000.00	75,000.00
刘文勇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各期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持股比			金额	持股比
吴玉芹	5,325,000.00	29.58%		1,331,250.00	3,993,750.00	22.19%
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11%			200,000.00	1.11%
杨直文	225,000.00	1.25%		56,250.00	168,750.00	0.94%
深圳乐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5,000.00	12.08%	1,387,500.00		3,562,500.00	19.79%
纪俊波	75,000.00	0.42%			75,000.00	0.42%
刘文勇	10,000,000.00	55.56%			10,000,000.00	55.56%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1,387,500.00	1,387,500.00	18,000,000.00	100.00%

注: 报告期内股本增减情况详见附注一: 公司历史沿革。

19、资本公积

(1) 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股东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852,360.62	1,041,039.87
合计	852,360.62	1,041,039.87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1,041,039.87		188,679.25	852,360.62
合计	1,041,039.87		188,679.25	852,360.62

注: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减少是由于 2016 年 12 月公司增资 1,100 万的发行费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20 万元的增值税发票于 2017 年 1 月入账所致, 金额: 188,679.25 元, 税额 11,320.75 元。

20、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046.57			61,046.57
合计	61,046.57			61,046.57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上年未分配利润	549,419.14	336,12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年初未分配利润	549,419.14	336,125.22
加：本年净利润	-1,831,434.20	268,928.53
其他转入		
三、可供分配的利润	-1,282,015.06	605,053.75
减：提取法定公积		61,046.57
四、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82,015.06	549,419.1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公积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股改转出的未分配利润		
五、未分配利润	-1,282,015.06	549,419.14

2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按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49,358.16	6,405,567.6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49,358.16	6,405,567.67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1,800,193.41	4,251,277.7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00,193.41	4,251,277.75
其他业务成本		

(2) 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成本按产品大类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涌保护器检测设备	669,786.32	518,653.80	2,138,675.21	1,313,887.27
防雷环境在线监测系统	1,479,571.84	1,281,539.61	4,266,892.46	2,937,390.48
合计	2,149,358.16	1,800,193.41	6,405,567.67	4,251,277.75

(3) 本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中山市气象公共安全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501,951.70	23.35%
长沙市气象局	非关联方	462,820.52	21.53%
浙江雷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957.26	12.33%
深圳市泽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649.57	9.24%
南昌捷岛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46.16	7.16%
合计		1,582,225.21	73.61%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47.75	19,415.55
教育费附加	2,763.33	8,452.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2.23	4,134.72
印花税	1,022.79	
合计	12,076.10	32,003.05

24、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办公费	6,478.80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职工薪酬	303,139.34	324,218.26
社保及公积金	17,145.82	18,013.15
职工福利费	830.69	821.00
业务招待费	21,109.00	29,712.54
通讯费用	2,920.00	2,400.00
运输及车辆费用	29,125.37	14,720.68
折旧费	967.64	1,937.52
租赁及水电费	7,948.22	8,357.19
差旅费	87,381.34	42,338.70
市场推广费	14,016.99	80,317.48
其他费用	9	1,450.00
合计	491,063.21	524,286.52

25、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办公费	90,951.38	127,114.45
职工薪酬	529,308.8	369,619.54
社保及公积金	67,099.02	23,334.36
职工福利费	19,605.70	19,672.58
业务招待费	18,959.83	1,632.00
通讯费用	14,227.31	12,069.80
运输及车辆费用	38,065.6	49,222.57
折旧费	7,260.94	13,112.74
差旅费	89,012.29	10,568.40
培训费	9,739.52	2,169.81
税费		
研发费用		
租赁水电费	66,535.11	68,207.85
咨询及审计费	440,271.1	485,593.07
招聘费	4,404.72	
其他费用	541.51	6,446.02
技术服务费	284,466.01	
律师费		226,415.09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合计	1,680,448.82	1,415,178.28

26、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35,859.97	108,080.71
减：利息收入	13,697.10	9,727.8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52.40	3,564.32
汇兑损益		-4,099.22
合计	123,315.27	97,817.92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26,700.64	-74,433.15
合计	26,700.64	-74,433.15

28、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49,000.00	507,800.00
盘盈利得		
其他		
合计	149,000.00	507,8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研发补助		7,800.00
公司挂牌补贴资助经费		500,000.00
新三板挂牌补贴		
中小企业服务署培育项目资助费		
龙岗科技创新局租房补贴	45,000.00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专利补贴款		
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资助费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补贴款		
科技创新委员会资助款	104,000.00	
合计	149,000.00	507,800.00

29、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05.09	11,164.98
合计	-4,005.09	11,164.98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35,439.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股权激励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700.64
加计扣除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前期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确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4,005.09

3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149,000.00	507,800.00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3,697.10	9,727.89
往来收到的现金	227,541.61	14,161.65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保证金/押金收到的现金		
其他		
合计	390,238.71	531,689.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经营性付现费用	1,811,079.35	896,704.68
往来款	423,446.72	
个人借款/备用金		
保证金/押金		
合计	2,234,526.07	896,704.68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1,434.20	656,072.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700.64	-74,433.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0,104.63	198,136.17
无形资产摊销	163,003.92	131,42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401.58	93,224.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135,859.97	97,817.92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05.09	11,16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13,648.05	-1,458,291.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97,450.15	2,401,45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76,962.35	-1,683,339.00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232.70	373,227.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95,502.68	385,93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67,562.35	132,606.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2,059.67	253,325.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一、现金	6,895,502.68	12,267,562.35
其中：库存现金	37,944.25	27,155.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857,558.43	12,240,40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到价物余额	6,895,502.68	12,267,562.35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直接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文勇	10,000,000.00	55.56%	货币出资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文勇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吴玉芹	本公司股东、前董事长、总经理
杨直文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乾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深圳乐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纪俊波	本公司股东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无

4、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吴玉芹	借款	3,307,058.09	3,360,772.69
合计		3,307,058.09	3,360,772.69

注：2015 年 4 月 20 日吴玉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个人小微抵押借款合同（合同号：8150331399004），贷款本金 351 万元，贷款期限 60 个月，贷款利率 5.75%，抵押物为吴玉芹个人名下房屋豪园 2 栋 404 万象新园 D 栋 21H。此项贷款用于公司偿还供应商（北京鑫健伟业科贸有限公司）货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欠吴玉芹本金 3,307,058.09 元。

5、关联方交易情况

无

6、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玉芹	2,000,000.00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吴玉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兴银深龙岗授信（保证）号字 2016 第 052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吴玉芹对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的“兴银深龙岗授信字 2016 第 0520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即吴玉芹在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的授信

期间内以夫妻共同财产为公司所欠兴业银行的所有债务(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目前公司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了子公司营业执照, 完成了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最终核准的子公司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2TRXW

名称: 深圳轻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 3016-18 号东方新天地广 C 座 1002 A

法定代表人: 吴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电影、电视剧、电视栏目投资; 电影节及演唱会等大型活动投资策划承办; 演出设备及影视设备租赁; 影视城及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投资; 艺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 电视栏目制作与发行; 艺人经纪; 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本报表报出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公司法定	主管会计工	会计机构
代表人： <u> 刘文勇 </u>	作负责人： <u> 张小华 </u>	负责人： <u> 张小华 </u>

深圳市科威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